

东胜区存量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兴工业园区

乙方：鄂尔多斯市金辰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胜区维力西帝景峰汇2号楼鄂尔多斯银行银商支行
3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胜区存量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ESZCDSS-G-F-250059）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 1、存量建筑装修垃圾开挖驳运；
- 2、摊铺分选预处理；
- 3、机械化自动分选和筛分；
- 4、处理后物料的堆放储存；
- 5、外运处置；



6、场地回填平整压实;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交付服务成果。

(三) 服务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常青树村张家圪楞社振兴煤矿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李昊 18604879077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吴鹏 13947730071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期限不得超过7日，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存量建筑垃圾数量 60000 吨，单价 89.16 元/吨，按照乙方服务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5349600 元（小写）伍佰叁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付款条件：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



有效发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费用、利润及税费等。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金辰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恒支行

银行账号：86770430142100376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且应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应急处置费用、第三方清理费用等直接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8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二份，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乙方：鄂尔多斯市金辰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恒支行

帐 号：867704301421003763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9日



附件: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东胜区存量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	项目概况: 东胜区北郊建筑垃圾消纳场的60000吨存量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 主要成分为砌块、加气块、石膏板、玻璃、陶瓷等无机非金属材料, 和废竹木、塑料、织物等有机轻质物, 以及少量油漆桶、石棉等危险废物。应政府常务会要求, 拟投入规范的技术装备和处理组织措施, 对存量建筑装修垃圾进行就地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项目概况: 东胜区北郊建筑垃圾消纳场的60000吨存量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 主要成分为砌块、加气块、石膏板、玻璃、陶瓷等无机非金属材料, 和废竹木、塑料、织物等有机轻质物, 以及少量油漆桶、石棉等危险废物。应政府常务会要求, 拟投入规范的技术装备和处理组织措施, 对存量建筑装修垃圾进行就地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响应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2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环字(87)002号文);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环字(87)002号文);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	响应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其他相关资料及现场踏勘取得资料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其他相关资料及现场踏勘取得资料		
		治理目标: 对填埋存量装修垃圾和新增装修垃圾进行处置利用, 处置目标要求为无害化率100%, 预估60000吨存量的处置作业周期为60天。	治理目标: 对填埋存量装修垃圾和新增装修垃圾进行处置利用, 处置目标要求为无害化率100%, 预估60000吨存量的处置作业周期为60天。	响应	
		主要工作内容: 1) 存量建筑装修垃圾开挖驳运; 2) 摊铺分选预处理; 3) 机械化自动分选和筛分; 4) 处理后物料的堆放储存; 5) 外运处置; 6) 场地回填平整压实; 5、工艺技术方案 针对上述情况, 因地制宜, 优选高效领先的工艺和灵活机动的生产组织模式, 制定如下处理流程: 1. 处理流程 将分散的存量建筑装修垃圾开挖驳运至预处理区域, 投入分选线自动分选为无机非金属材料、黑色金属、轻质有机物、渣土和其它物料五大类, 无机非金属材料主要为砖瓦、	主要工作内容: 1) 存量建筑装修垃圾开挖驳运; 2) 摊铺分选预处理; 3) 机械化自动分选和筛分; 4) 处理后物料的堆放储存; 5) 外运处置; 6) 场地回填平整压实; 5、工艺技术方案 针对上述情况, 因地制宜, 优选高效领先的工艺和灵活机动的生产组织模式, 制定如下处理流程: 1. 处理流程 将分散的存量建筑装修垃圾开挖驳运至预处理区域, 投入分选线自动分选为无机非金属材料、黑色金属、轻质有机物、渣土和其它物料五大类, 无机非金属材料主要为砖瓦、	响应	



		加气块、玻璃、陶瓷等物料，黑色金属主要指废铁，轻质有机物主要指废塑料、竹木料、纸屑、纸物、腐蚀物等混合物，渣土主要成分为土和灰砂，其它物料指油漆桶、石棉等危险废物；将无机非金属材料中可再生利用的砂、砖瓦、加气块部分转运至东胜区建筑垃圾处理中心；将轻质有机物集中打包后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将玻璃、陶瓷、废铁回收，将渣土转运至坑洼的建设用地进行回填和处理场地摊平，将其它物料运送至专业处置场所。 处置全过程应包括垃圾开挖土方工程、垃圾预处理、垃圾分选处理、轻质有机物打包外运处置、其它物料外运处置、渣土回填、非建筑垃圾的安全转移和外运处置以及场内运输等环节。 2. 扬尘控制 处理生产线配备了先进的干雾抑尘系统对无组织排放扬尘进行压降，现场需配备至少一台水车进行降尘。 3. 场地建设 处理工艺因存在重型筛分环节，对处理厂	加气块、玻璃、陶瓷等物料，黑色金属主要指废铁，轻质有机物主要指废塑料、竹木料、纸屑、纸物、腐蚀物等混合物，渣土主要成分为土和灰砂，其它物料指油漆桶、石棉等危险废物；将无机非金属材料中可再生利用的砂、砖瓦、加气块部分转运至东胜区建筑垃圾处理中心；将轻质有机物集中打包后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将玻璃、陶瓷、废铁回收，将渣土转运至坑洼的建设用地进行回填和处理场地摊平，将其它物料运送至专业处置场所。 处置全过程应包括垃圾开挖土方工程、垃圾预处理、垃圾分选处理、轻质有机物打包外运处置、其它物料外运处置、渣土回填、非建筑垃圾的安全转移和外运处置以及场内运输等环节。 2. 扬尘控制 处理生产线配备了先进的干雾抑尘系统对无组织排放扬尘进行压降，现场需配备至少一台水车进行降尘。 3. 场地建设 处理工艺因存在重型筛分环节，对处理厂	
--	--	--	--	--

		区南北两侧安装围挡、监控和安全警示牌等。经处理后物料进行分类堆放暂存，堆放区场地需进行平整。 设备要求： 履带式重筛 履带式多级风选 履带式风选人工分拣一体站 履带式筛分站 干雾抑尘系统	区南北两侧安装围挡、监控和安全警示牌等。经处理后物料进行分类堆放暂存，堆放区场地需进行平整。 设备要求： 履带式重筛 履带式多级风选 履带式风选人工分拣一体站 履带式筛分站 干雾抑尘系统	响应
		1. 本项目建筑垃圾约 60000 吨。 2.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分别明确各项分项报价明细，最终结算按投标单位所报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垃圾处置量据实结算。	1. 本项目建筑垃圾约 60000 吨。 2.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分别明确各项分项报价明细，最终结算按投标单位所报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垃圾处置量据实结算。	响应

说明：

1. “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 “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 “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内容为准。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DSS-G-F-250059

鄂尔多斯市金辰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5年05月20日就东胜区存量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编号: ESZCDSS-G-F-250059)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5,349,6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伍佰叁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内蒙古亦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0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ESZCDSS-G-F-250059

项目名称: 东胜区存量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

包号: 1

投标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金辰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价款形式: 总价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东胜区存量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9.16	60000(吨)	5,349,600.00

投标人公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 ESZCDSS-G-F-250059

项目名称: 东胜区存量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

投标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金辰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东胜区存量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合同包一	5,349,6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常背村张家圪楞社振兴煤矿

投标人

日期: 2025 年 05 月 19 日

